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5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實體與視訊並行)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112 年 5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請綜企科儘速盤點本局對於松南營區基地參建需求，如搜救隊訓練基地、民生分隊、保養場及防災科學教育館 2 館等處，請搜救隊、保養場及防災館協助備妥相關資料，請業管副局長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強化國際搜救技術交流，積極規劃各國搜救隊共同演訓，並進一步接軌國際救援規範。請搜救隊提出腹案，具體簽陳辦理情形，以利後續推動」。

主席裁示：有關世界救援組織(WRO)主席參訪本局及拜會市長案，請搶救科聯繫消防署協助車輛及行程安排。

(三) 第 3 案「精進搜救隊量能，包括犬隻來源、培訓與醫療照護，務必給予辛苦的毛小孩伙伴最全面的訓練與照顧。另請安排市長參觀搜救犬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局無線電系統後續建置及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請救指中心規劃及落實新式無線電系統教育訓練。

- (二) 第 3 案「有關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應了解當地自然條件及環境因素，採購相關物資，並訂定相關 SOP，以利因應」。

主席裁示：有關搜救隊禦寒衣物採購事宜，請搶救科應針對問題癥結點評估具體可行之方案，以利勤務順遂。

####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宣達所屬同仁，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應注意車輛停放位置，避免發生事故。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同仁執行各項勤業務，應注意應對言詞及服務態度，避免衍生困擾。
2. 有關民眾來信(電)感謝中崙分隊及內湖分隊同仁，有助提升本局專業形象，予以表揚。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因應第 2 號颱風「瑪娃」逐漸接近臺灣，市長指示各局處強化災害準備，請災防三科保持高度警戒，如有相關訊息立即向本人報告。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資通科了解新加坡民防局 IUSAR 課程開放他國參訓原因，另請資通科及訓練中心研議規劃類似班期，提供危機管理網會員城市人員進行交流。
2. 有關手機(iOS 系統)無法瀏覽 ODF 檔案情形，請資通科提供相關操作方式予同仁。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參考都發局補助增設電梯，向市府爭取專案補助方式，研擬老舊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補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其他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其安全性。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請火預科及搶救科持續關注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電動公車等相關議題。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陽明山分隊執行 112 年 5 月 14 日車禍救護勤務，救護同仁評估患者為非危急個案，惟該趟車禍安全氣囊爆開，且患者於車上具有短暫失憶情形，送醫時間長達 25 分鐘，未依相關 SOP 於送醫途中持續重新評估及處置，請第四大隊檢討及精進，並請救護科督導，以提升本局救護品質。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執行各項訓練應確實登載安全官資訊，詳實記錄訓練狀況，俾利日後精進及反

思。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裁指示：第 2 號颱風「瑪娃」逐漸接近臺灣，請各外勤單位加強船艇及裝備器材整備、提高警覺。

散會：11 時 34 分。